**关于放射类和中医类等医疗服务价格调整的通知**

尊敬的市民朋友们：

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认定中医等五类诊疗项目归属的通知》（粤医保函〔2025〕87 号）、《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中医类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粤医保发〔2025〕6 号）、《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放射检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粤医保发〔2025〕5 号）等文件要求及相关通知精神，为深入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优化医疗服务价格结构，广州市医保局印发了《广州市医疗保障局转发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放射检查类和中医类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我市将于 2025 年4月30日起对部分诊疗项目目录进行调整（详见附件）。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一、新增部分目录代码**

新增目录代码的生效时间均为 2025 年 4 月 30 日。

**二、调整部分目录代码项目内涵**

部分目录代码的项目内涵有所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可查看附件。

**三、停用部分目录代码**

广州医保和生育保险医疗服务项目目录：停用 452 条。

广州医保及生育保险医疗服务项目目录（六岁（含）以下儿童基本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停用 26 条。

广州医保及生育保险医疗服务项目目录（特需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停用 317 条。

上述原目录代码的失效时间均为 2025 年 4 月 29 日。

**说明：详细附件请在左下角链接下载**

**广州市增城区中医医院**

2025年4月28日





















